

侠客鲁平

孙了红



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

侠客鲁平

孙了红 著

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



俠客魯平

孫了紅 著

*

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大兴沙窝店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•

787×1092毫米 32开 13印张 279(千)字

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,100册 定价：6.30元

ISBN 7-5043-0678-9/I·72

前 言

20年代初，西方侦探小说渐流入我国。英国阿瑟·柯南道尔的《福尔摩斯探案》、法国玛利瑟·勒白朗的《侠盗亚森罗苹》尤脍炙人口。这时，中国的侦探小说也应运而生。比较突出、在读者中产生一定影响的作家，孙了红是其中之一。孙了红塑造了中国的侠客鲁平形象，创作了一系列以鲁平为主角的侦探小说，使其获“东方亚森罗苹”之称。他和周瘦鹃、沈禹钟还翻译了《亚森罗苹全集》，由大东书局出版。

孙了红最初的侦探小说在《侦探世界》杂志上发表，计有《傀儡剧》、《白熊》、《半个党羽》等篇；其后，在《红玫瑰》周刊和其他刊物上也发表过一些作品；再后，则在《万象》月刊上连载了若干中篇，万象书屋为其出版了《侠盗鲁平奇案》单行本，收入《血纸人》、《窃齿记》、《三十三号屋》及《鬼手》等篇。孙了红主编过《大侦探》杂志。现在有资料可考的，他还发表过《夜猎记》、《蓝色响尾蛇》、《不夜城》、《新婚血案》、《玫瑰之影》等侦探小说。可以说孙了红在我国侦探小说的创作发展中起了不小的作用，他的《侠客鲁平奇案》是值得一读的。

我们从孙了红的遗作中选出五部中篇汇集成册，大抵能反映作者的创作意图和作品的社会意义。

《血纸人》中，侠客鲁平化装为医师，侦破、揭露借刀杀人获横财的阔绅士王俊熙；《三十三号屋》中鲁平扮成画师，巧妙地惩治了古董巨商梅放之和米蛀虫柳也惠，《一〇二》中鲁平成了“捧角的‘大傻瓜’奢侈”，他发现生活在底层的女艺人易玲儿酷似他死去的情人，不惜冒生命危险从枪口下抢救她，为弱者报仇；鲁平是“盗”，他曾客串汽车夫，混进有钱的郭府企图盗窃，但当他看到这家是两代孀妇，而且年轻的少奶奶正受到诈骗者以名誉、道德相威吓，于是一改初衷，略施小技，从诈骗者手中诈骗了不义之财，同时救郭少奶奶于泥潭，这是《紫色游泳衣》的主要情节；《囤鱼肝油者》中鲁平则直言不讳自称“绑票匪首领”，狠狠剜了奸商余慰堂的“心头肉”——大宗钱财。

孙了红塑造的侠客鲁平是盗贼，又是侠士，在一个又一个惊险、离奇的案件中，他又不失为一个机智勇敢的侦探。小说情节起伏跌宕，变化莫测，引人入胜；鲁平其人，神出鬼没，但又有常人的爱憎感情。他不满当时社会弱肉强食的不合理现象，对余慰堂、柳也惠之流的调侃、讥讽、抨击、惩处，多少代表了当时人们愤恨奸商的一种心情；而同情郭少奶奶，又与不满封建道德对人性的摧残相联系，这也许是侠客鲁平吸引了不少读者的又一原因吧。

用今天的眼光看，“侠客鲁平”有不少偏颇之处，宣扬“盗亦有道”也会有副作用，但可否引用西方评论家戈德史密斯的话：“一本书可以有上百条谬误，但它却十分有趣。”何况“侠客鲁平”不仅是有趣的，还能给人一些启迪呢！

孙了红，原名孙永雪。青年时代因不满封建包办婚姻，

愤而出走。后因女友患肺病早逝，一时万念俱灰，颇有了却红尘之意，故改名为孙了红。他体弱多病，靠笔耕难以付出医药费。从《万象》月刊不断披露的“孙了红先生医药费捐款征信录”看，捐款、捐药的大有人在，由此也可见其作品拥有不少热心读者。

解放后，孙了红曾任上海越剧院编剧。他写的《病后随笔》，自述“生活在同情中”，感谢读者们对他的关怀。1960年，孙了红病逝。

编者

1990年4月

目 录

前言

血纸人	(1)
三十三号屋	(87)
一〇二	(163)
紫色游泳衣	(302)
囤鱼肝油者	(358)

血 纸 人

一 杀害了人家的，结果，难逃 被人杀害的惨报！

呵！太神秘了！太神秘了！太神秘了！

提起这一件太神秘的事情，最初的起因，是在一个佛教团体的讲经法会里。

记得，那是在一个废历的九月中旬吧？本埠一处著名的佛教团体，举行了一个小规模的讲经会。这法会，并不宣讲整部的经典，每天只由主讲的法师，拈着自由的题材，阐扬一些佛教的教义。宣讲的限期，只有短短的十天。这种演讲，在佛教徒中间，有一个术语，称之为“讲开示”。

这是宣讲的第五天。

这天，循例由会中的主脑，拈着长香，迎请法师升座。两旁听经的男女居士们，肃立着，跟随执事的僧众，宣唱“炉香乍爇”的香赞，并称扬“本师释迦牟尼佛”的圣号。在讲座前的炉鼎里，飘着柔和的烟雾，静静的鱼磬声，把肃穆的空气，播散在整个的广厦中。这法会虽不盛大，但是相当庄严，能令心地醒醒的人们，处身其中，引起一种内作的感觉。

唱念的仪式既毕，低眉趺坐的法师，轻轻叩着尺木，宣讲开始了。

主讲法师，法名雪性。年龄并不很高，面目非常慈祥。他是一位台宗的尊宿，对于性相诸宗，也有相当的了悟。可是这天，他并不宣讲那些“一心三观，一境三谛；”和“万法唯心，三界唯识。”等等的精微理论，他只拈出了极平常的因果二字，用浅显的言辞，说明了佛教对这二字的解释。

他说：“因果二字，在宇宙间，是一种最自然的自然律。因果间的关系，如同形影一样。世界决没有离形独立的影；也决没有远离影子的形。而且，形是什么式样，随形而生的影，也是什么式样。譬如：在一面镜子前，呈露一个笑脸，镜中所映出的，决不会是怒容；反之，镜前呈露一个怒容，镜中所映出的，也决不会是笑脸。所以，一切众生，造了善因，决定会获善果；造了恶因，决定难逃恶果。准着以上的定理，可知一个人，打骂了人家，以后，便要遭到人家的打骂；杀害了人家的，结果，也难逃被人杀害的惨报！”

“不过，我佛如来，也曾这样说过：‘罪性本空，不着体相，罪从心起，还从心灭。’因此，造了罪恶的人，如能发出猛烈的忏悔心，也能收到移因换果的后果的。”

以上便是这天宣讲的大意。

当天，这位雪性法师，他在阐明理论之外，又拈举了几件真确可信的事实，以指证所说的不虚。他的声容，既是非常恳挚；他的口才，又是十分流畅。他使两旁的听众们，像坐在说书台边听讲传奇那样听出了神。因之，这天的演讲，不但平时对于佛教已有信仰的人，都相顾动容；就连一向并

不深信者，也都油然而生出了信仰心。

在男居士的坐席中，有一位特出的来宾，特别地，有一个会中的职员专诚招待着。但看这招待员的脸色，那样的殷勤，可以反映出，这位来宾身分的崇高。

这是一位气概华贵的绅士，蓝色的长袍，加上了黑马褂。估计年龄，约在五十以上。此人长着一张甲字形的脸，粗粗的眉毛，高高的颧骨，一双细小而带锋棱的眼，眼角密布许多鱼尾纹。神情上，具有一种工于心计的特征。他在举手之际，左手的手指，时时蜷屈成一种拈惯雪茄的姿势。因之，无名指上一枚光芒四射的大钻戒，常使那些清苦的佛教徒，受到眼膜上的刺激。

这位阔绅士，他是这大都市中的一位有名的“闻人”。在金融圈内，占有相当的地位。最近，他在囤积民食的伟大事业上，有过几次惊人的表现。因此，凡属久住本埠的人，提起王俊熙三个字，大都是不胜钦仰的。

最近一二月来，这位“闻人”，大概因着事业上的贤劳，精神上，似乎发生了一种不很康健的现象。有钱人的玉体，和贫苦者是绝对不同的：打了三个以上的喷嚏，就有烦劳医生的必要。据医生诊断：说他是操心过度所致，需要良好的休养，倘不休养，恐有酿成Hysteria（歇斯的里）的可能。Hysteria这一个字，于一个有身价的人，确是一个严重的威胁。于是，他不得不放下一切，暂时接受了医生的建议。

休养期内，他在朋友们的闲谈中，听到了这讲经会的事。这一天，偶然高兴，来到这佛门里，作了一度处女的随喜。他对佛教，无何种认识。初意只想借此苏散一下神经。不料他在听讲以后，竟受到了很大的感动，尤其是那法

师所说的某几句话，竟象螺旋钉一样，深深旋进了他的脑门，使他留下了一个不可磨灭的印象。

以上所叙述的事，粗看，似乎很细微。可是，就因着这样一个细微的因由，却使以后那件谈诡离奇的故事，轻轻展开了无形的序幕；而这故事的神秘性，简直可以说是完全超越乎人类理智能力所能想像的范围以外的。

二 他从坟墓走出来，将诬陷他的仇人，生生地扼死！

王俊熙自从在佛教会里听了一次讲经以后，似乎已引起了一件不可告人的心事，打那天起，他的脸上，浮上了一重阴暗的色彩；言语举动，时常呈露恍惚不安的样子。素常，他是一个头脑极冷静的人，任何重大的事情，不易影响他的神态。因之，他这突然的反常，凡是和他接近的人，都能明显地感觉到。

他的妻——佩莹——是一个温柔美丽的女子。她的年龄，几乎比他小去一半。他们的结合，是在青楼之中。那个年轻的女人，虽是一个桃色网内漏出来的人，却并未沾染上太深的习气。原因是：她本是一个生长于内地的旧式良家女，由于一个意外的事变，才被推进这都市的火坑，因此，从良以后，对于自己的丈夫，还能保持旧式女子温柔体贴的作风。

王俊熙的神情恍惚，使他这位年轻的妻子，感到了重大的不安。她屡次向他追问：为了什么事情，神色如此不宁？可是，

我们这位闻人，连对他这最亲密的妻子，也矢口否认他有任何的心事。

还好，他这反常的状态，经过若干日子以后，似乎已渐渐平复下来。又过了几天，那阴暗的气象，已不复存在于他的脸部。可是，一颗细小的石粒，投进平静的水面，会激起许许多多的水花来。王俊熙在听经以后所引起的内心不安，只是水花中的第一个旋纹。当第一个旋纹还没有完全消灭以前，第二个较大的旋纹，却又随之而起，而在第二个旋纹之外，还有第三第四第五以至不尽的旋纹，尽量地化开去。

以下便是第二个旋纹的扩展：——

这天，王俊熙进毕了午餐，坐在一只软椅里，舒适地读着报。在报纸上，有一方广告，吸住了他的视线，这是一张大光明的电影广告。原来，大光明戏院，这天换了一张新片，片名叫作《再世复仇记》。在这新片的广告中，刊有如下的警句：

——他从坟墓里走出来，将诬陷他的仇人，生生地扼死！——

一个电影广告，刊上一些刺激性的语句，那是极普通的事。在平常人的眼光里，至多是因语句的新奇，而引起了观赏欲。可是，这广告一映进了王俊熙的眼，立刻起了一种寒凛的感觉；他的心，有点怦怦然。他只觉这广告上的那些“诬陷”、“仇人”、“复仇”、“坟墓”、“扼死”等等的字样，一个个都在他的眼前，起了有力的跳动！同时，若干日前，他在讲经会里所听到的几句话，又在耳边浮漾了起来；他仿佛听到那个讲经的法师，用恳切的声吻，在他耳边说道：

——杀害了人家的，结果，难逃被杀的惨报！——

其时，他的脸上，重又抹上了若干天前的阴暗。这一则极平常的电影广告，竟使他的心底，发生了不可遏止的困扰。

人们常有一种心理，那是相当有趣的：越是一件畏惧的事，越易集中注意力。譬如：一个怕鬼的人，独睡在一间空房里面，半夜，他越是觉得这房内的空寂可怖，而他的注意力，越易集中于这房内的一切。当时的王俊熙，便是陷入了这种矛盾的心理状态中；因之，他的第一个意念：很想去看一看，这一张《再世复仇记》的影片，毕竟是种什么情节？但，第二个意念，立刻掉转来想：不，还是不必去看。因为医生曾嘱咐过：在休养期内，使脑神经上受到不必要的刺激，那是不宜的。

还是去看呢？还是不去看呢？这两种意念，竟在他的脑内，起了微妙的争执。短短十余分钟之内，他向壁间的时钟，流盼了好几回。因为这时候，距离大光明的第一场开映，已很逼近了。但，无论去看与不去看，总之，他这困扰，使他在那只舒适的软椅内，已无法继续静坐下去。最后，他突然站起来，走出室外，吩咐汽车夫：“把车子开出去！”

我们这位闻人，向来不喜欢看电影，而这一天竟破了例，车子终于驶到了大光明的门口。汽车夫举起了讶异的眼，目送他主人的背影，匆匆走进了这戏院。五分钟后，我们这位神经困扰的闻人，已在楼厅里，占据了一个座位。坐下不久，洁白的幕上，已在放射银色的光芒。

《再世复仇记》，这是一张什么影片呢？大部分的读

者们，或许是看过的。但，因这片子的情节，于后面故事的展开，有着一一种奇异的关联。所以，这里仍有介绍一下的必要。

这张片子，是被称为“恐怖之王”的卡洛夫所主演。内容：叙述一个失业的人，被五个坏蛋无端构陷成了一个杀人罪。由于坏蛋们的设计精密，使这可怜的被冤诬者，绝对无法自辩。于是，在无抗辩的情形之下，糊糊涂涂，被宣判了死刑。

有一个年老的医生，知道这失业者的冤枉，特地挺身而出，仗义加以营救。但是，那些坏蛋们，又多方从中阻挠，使他受到时间上的耽误。最后，那老医生赶到刑场上时，那个可怜的人，已是直僵僵地，做了电椅上的屈死鬼。

老医生愤怒之下，把电椅上的尸体，载回了自己的试验室。他竭尽所能，用电力医治这新被处死的人。仗着科学万能，居然把这屈死者的灵魂，从死神手内强劫了回来。

这可怜的人重履人世以后，他似乎已换了一重人格。奇怪的是：他在未上电椅之前，他对谁是陷害他的人，完全茫无所知。可是，在复活后，他凭着一种神秘的感觉，竟能把五个仇人清楚地指认出来。最后，他终于把那些坏蛋们，逐一生生扼死，而他自己也同归于尽，再度投入了死神的怀抱之中。

以上便是《再世复仇记》一片的大意。这是当时颇为流行的一种恐怖片。

这片子与其说是恐怖剧，无宁说它是一个悲剧。其中有两个场面，摄制得最动人。其一：当那失业者从监房里被押出来而将踏上电椅时，他仰头向着天，凄惨地呼吁：“阿！

上帝！只有你——相信我！”虽只这样短短一二句的道白，他的语声，含蕴着那样的悲愤与失望；他的面色，表现着那样的凄惶与无告；配上了如泣如诉的提琴音响，与半明半晦的牢狱背景，使观众们的每一支神经上，不期而然都受到一种针尖挑刺似的感觉。另一个镜头，那个已死的人复活以后，他在一所音乐会中，遇到了诬害他的那些坏蛋。其时，他悄然举起他的阴冷的视线，沉着地，轮流凝注着他的每一个仇人，在这短短的特写镜头中，他简直把人世间所具有的最凶锐最恶毒的神情，尽数攒聚到了两颗眼球上面，而尽量向对方放射了出来！于是，不但银幕上的坏蛋们，面上表现了极度的紧张；在黑暗中的观众们的情绪，也随之而发生了相同的紧张。

总之，这片子的确已给予了多数观者以刺激的满足。但是，笔者可以这样说：其中受到刺激最深的，无疑地，应数到我们这位幕下的主角王俊熙了！

三 隐藏着两颗比卡洛夫更凶锐

怨毒的怒眼，在向他闪射！

剧终了，银幕上的各个高潮，次第归于消灭。许多紧张的神经，也逐渐回复松弛。独有王俊熙的脑中，高潮正自涌起。他随着大股的人潮，从戏院门口冲泻出来。他的两腿感到疲软而摇晃，宛如中酒一样。踏上了白昼光明的街面，两腿还有点昏黑。若不是汽车夫招呼着他，他几乎无法找到自己的汽车。

呵！这影片给予他的印象，太深刻了！坐定到车厢中，那主角卡洛夫的两个凶锐怨毒的眼珠，还在他的眼前闪动，无论睁眼与闭眼，都是那样清楚。这印象，可以说：直到他临死为止，或许已经永久无法消灭。呵！难道卡洛夫的演剧艺术，真有如是动人的力量？不！这并不完全由于卡洛夫的技术的高明，切实些说：在王俊熙的脑府中，还隐藏着两颗比卡洛夫更凶锐更怨毒而更可怕的怒眼，在向他闪射！

在汽车飞驰的归途中，王俊熙的脑内，展开了十二年前亲身所经绝顶惨酷绝顶恐怖的回忆的一幕：

十二年前的王俊熙，并不是眼前地位崇高身拥巨资的王俊熙。那时候，他还是个穷小子。他的原名，叫作王阿灵。他所存身的地点，是在浙江省中一个隐僻的小镇上。那个小镇，距离匪类出没的嵊县，约近二十里路。地面虽很窄隘，可是从嵊县到绍兴，那是一个必经的路途，因而这小小的市镇上，居然开有一家唯一的小客寓。那家设备极简陋的客寓，取着一个富丽的店招，叫作春华客店。那时的王阿灵，在这小客寓中，充当一名杂役，名为杂役，实际除了店主以外，他是一身兼任着经理、帐席、招待、厨司以及其他各项要职。所以，他在那家小客寓内，可以称为一位要人。全镇的居民，提起王阿灵，那是如雷贯耳的。

王阿灵在这小小的市镇上，素以机警伶俐出名，就因他的机警伶俐，却一手描画成了后面的一幅血画。

故事的展开，是在一个凄风苦雨的夜里。那时候，恰巧也是农历九月中旬的天气。乡间内地，不比都市，晚餐以后，全镇都已被笼罩在凄寂的氛围中。这小客寓屋檐下的一碗灯，摇曳于雨丝织成的夜幕上，远望去，那一小片惨黄的

光晕，现出朦胧欲睡的样子，将次归于熄灭。店内，店主与王阿灵，收拾了一下，正待要收市，在这时候，忽然门外急匆匆地来了一个投宿的人。

那人挟着一柄油纸伞，拎着一个包裹。模样像是一个乡间的苦役。看他头上，戴着一顶破而且厚的旧毡帽，帽子的边，几乎压住了眉心。——论季节，却并不是需要戴这种帽子的时候——再看他身上，穿着一件污垢不堪的黑布破短袄，肩际已开了花。下半身，系着一条蓝布作裙。脚上穿的草鞋，沾有许多泥泞。显见他到这里来，必已经过了一段相当长的路。

来客自报姓名，叫作陶阿九，是从嵊县城里出来，要到绍兴去探亲，路过这镇上；要求找间上等干净而隐僻些的房间，单独住几天。

“哈！身上这样污脏，却要一间上等干净的房间！”店主呆望着来人，一种讶异的心理，忍不住从眼角之间透露了出来。来客似乎已测知了店主的心事，立刻，他从湿淋淋的破短袄内掏出了钱，声明“预付几天的房饭钱”。

五枚雪白的银元，塞进了店主的掌握，这使店主的手，微微有点颤动。因为，他从不曾在任何一个投宿的寓客中，一次上，接到过这么多的钱。当时，他对来客的要求，当然是唯唯答应了。

可是，一旁的王阿灵，机警的脑内，却起了疑。他想，此人既是路过，住了一宿，就该上路。为什么要预付几天的钱？这是一层。在交钱时，看他伸出来的手，非常的白净；小指上，还留着很长的指甲。这分明和他身上的打扮，完全不相称。这是二层。复次，他为什么一定要单独住一间房？而且是要隐僻的。这是三层。